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

穗增水征决〔2024〕2号

缴费人：增城市沙庄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305338E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谭志明，职务：经理

经核实，你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龙地村委旁东江河段采用提水方式取用地表水，于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取水4,967,606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与四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等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向你公司征收水资源费：2019年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肆拾万零捌佰捌拾壹元肆角（400,881.40元），2020年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贰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21,659.60元），2021年水资源费贰拾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肆角（209,958.40元），2022年1-4月水资源费肆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整（49,736.00），2022年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叁佰

玖拾贰元整（392.00 元），共计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682,627.40 元）。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按《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附件 2）载明的方式办理缴纳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 4 号

联系人：潘振伦

联系电话：020-82610521

附件：1. 增城市沙庄自来水有限公司欠缴水资源费明细表
2.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增城市沙庄自来水有限公司欠缴水资源费明细表

取水户名称	征收时段	实际取水量m³	单价 (元/m³)	需缴费金额 (元)	缴费情况	取水类型	备注
增城市沙庄 自来水有限 公司	2022. 4. 1-2022. 4. 30水资源费	57715	0.2	11543.00	否	地表水	
	2022年第一季度超计划加价水资源费	1960 (超计划0-20%部分)	0.2	392.00	否	地表水	
	2022. 1. 1-2022. 3. 31水资源费	190965	0.2	38193.00	否	地表水	
	2021. 10. 1-2021. 12. 31止水资源费	210194	0.2	42038.80	否	地表水	
	2021. 7. 1-2021. 9. 30止水资源费	343466	0.2	68693.20	否	地表水	
	2021. 4. 1-2021. 6. 30止水资源费 (地表)	286126	0.2	57225.20	否	地表水	
	2021. 1. 1-2021. 3. 31止水资源费	210006	0.2	42001.20	否	地表水	
	2020年第三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44808 (超计划0-20%部分)	0.2	8961.60	否	地表水	
	2020年第二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63490 (超计划0-20%部分)	0.2	12698.00	否	地表水	
	2019年第四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70000 (超计划0-20%部分)	0.2	14000.00	否	地表水	
		63932 (超计划20-40%部分)	0.4	25572.80	否	地表水	
		0 (超计划40%以上部分)	0.6	0.00	否	地表水	
	2019年第三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72000 (超计划0-20%部分)	0.2	14400.00	否	地表水	
		72000 (超计划20-40%部分)	0.4	28800.00	否	地表水	
		119615 (超计划40%以上部分)	0.6	71769.00	否	地表水	
	2019年第二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66000 (超计划0-20%部分)	0.2	13200.00	否	地表水	
		66000 (超计划20-40%部分)	0.4	26400.00	否	地表水	
		122500 (超计划40%以上部分)	0.6	73500.00	否	地表水	
	2019年第一季度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52000 (超计划0-20%部分)	0.2	10400.00	否	地表水	
		52000 (超计划20-40%部分)	0.4	20800.00	否	地表水	
		170066 (超计划40%以上部分)	0.6	102039.60	否	地表水	
		2022年第一至第二季度水资源费 (1-5月)		49736.00			

未缴水资源费合计	2021年第一至第四季度 水资源费（1-12月）	209958.40			
	2022年超计划水资源费 （第一季度）	392.00			
	2020年超计划水资源费 （第二和第三季度）	21659.60			
	2019年超计划水资源费 （第一至第四季度）	400881.4			
	合计	682627.4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1011821000001341775

执收单位编码:410118197

执收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4-08-01

付款人	全 称	增城市沙庄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				(小写) 682627.4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71999101		水资源费(区、县级市管工程取水)	元	1.0000	682627.40000	682627.4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征决(2024)2号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47363	全书校验码	42839		
减免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08-16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减免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